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774號

03 原告 吳秋萍

04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07 正附表編號1、4、5所示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理由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0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
11 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
12 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
14 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
15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6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17 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
18 款自明。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
19 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20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117條前段、第119條第1項亦
21 有明定。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書狀載明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
23 萬元，此即為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
24 元。又原告書狀僅記載：「因林香靜小姐與李憲為先生為吵
25 架，縱火燒毀我的房子，導致我重大財務損失，要求損害賠
26 償，金額600,000整」等語，未列當事人欄（無當事人姓名
27 及住居所資料），狀末漏未簽名或蓋章，其後則附上計算
28 表、報價單、權狀及與林香靜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是
29 依原告書狀尚不能確定原告所列被告為林香靜或李憲為，或
30 係二人，無從特定被告為何人；亦未載明所列被告之住居
31 所。再者，原告究係基於何法律關係或訴訟標的（即請求權

基礎)為上開請求，均有不明，且其訴之聲明亦有不明確之處，足見原告所提起訴狀不合程式。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之事項
1	特定本件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2	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
3	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
4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
5	來院補正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及上開書狀繕本；或重新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其繕本